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- 1. 学生应尊重教师,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学生守则和各项纪律, 培养良好的学风,按照校历规定和课表计划,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 习过程。
- 2.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,言行文明。不得穿过于暴露的服装,不得穿拖鞋,不得吸烟,不得高声喧哗,不得追逐打闹,不说脏话。男生不得穿着背心,女生不得穿超短裙。
- 3. 学生应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, 遵守上下课时间规定, 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除特殊原因外, 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, 应 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, 不得事后补假, 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- 4.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,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 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上课期间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、资料, 不影响、不妨碍他人听课,不得随意出入课堂。
 - 5. 不能带食物进课堂,不准在课堂内吃食物。
- 6. 学生在上课期间,应关闭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,集中精力听课,参与课堂活动。
- 7.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,不得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,不得踩踏课桌椅,不得在课桌椅、墙壁、讲台、门窗上乱涂乱画。
- 8. 学生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,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公共计算机、投影仪、实验实训设备等。

监督电话: 65330279 (学生处) 65225203 (教务处)